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公共實驗室管理要則

93.03.10 系務會議通過

1. 請製作操作手冊，張貼或裝訂置於儀器明顯處，以供查閱。
2. 請在操作手冊中，註明維修廠商詳細資料及連絡方式。
3. 有安全顧慮的儀器設備，請在顯眼處特別標示注意事項。
4. 請確實做好使用登記管理。
5. 請確實做好操作訓練，以維持儀器設備壽命。
6. 請確實做好門禁管制，減少失竊的風險。
7. 運用個人電腦控制的設備，請製作 HD 備份光碟，並作好軟體清點，保存及交接的工作。
8. 未經管理老師許可，本系儀器請勿借予本系以外人員使用。
9. 經常性的操作及保養，請確實執行。
10. 儀器設備故障時，確定為自身能力所及且簡易的維修，經報請管理老師許可後，可自行處理。若有疑問時，請連絡技術員或廠商協助，以免危險。
11. 若儀器設備故障嚴重，經管理老師同意後，請連絡廠商維修，由於會計程序繁雜，若需維修費用，一般請廠商先開立估價單，報請管理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維修。
12. 以上若有問題時，可連絡技術員協助。